

加大依法行政力度 推进依法治县进程

建湖县常务副县长 曹友琥

建湖县是全国依法治理联系点,也是盐城市依法治市试点县。近年来,我们坚持依法决策,不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和评议考核力度,为建设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政府,作了一些积极的探索,积累了一定的经验。

长期以来,政府处理政务主要靠政策,行政权力行使表现为命令和服从,习惯于以言代法,以权代法,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置于法律、法规之上。针对这一实际,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组织大家认真学习十五大有关依法治国的论述和修改后的宪法,开展“法大还是权大”、“依法治民还是治官”等专题讨论,逐步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。在这同时,我们从规范文件制发入手,推进依法处理政务,明确规定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文稿都必须经法制机构审核,否则领导不予签发。县政府还严格控制文件数量,对涉及群众重要权益的文件,公开征求群众意见,增强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,对涉及几个部门利益的文件,召开相关部门参加论证会,对部门之间意见分歧较大的,由县长、分管县长出面协调,排除部门利益的干扰,从源头上保证领导决策的合法性。为了加大依法行政力度,县政府还注重发挥法制工作机构的作用,充分发挥其在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。

建立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政府,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,用制度来规范政府行为,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合法、规范、有效地履行法定职责。为此,我们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,全县36个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了执法责任制,并汇编成册。去年,又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重点向乡镇转移。二是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,所有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机关,都实行“窗口式”办公,公开办事程序,公开审批条件,公开办事时限,公开办事结果,让群众知道怎样办事,怎样监督行政执法人员,

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三是建立行政执法评议制和违法责任追究制,对违法执法行为,按照追究办法等规定,采取诫勉谈话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停岗、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,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违法责任追究、行政执法评议制度的建立,使全县的行政执法工作有章可循、奖惩分明。

加大依法行政力度,推进依法治县进程,关键是强化监督,严格检查。为此,我们着重从这几方面进行检查监督。一是规范行政执法投诉,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。根据《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,制定了行政执法投诉的具体办法,进一步健全了行政执法的内外部监督机制。对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,由县领导签发督查令,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行政执法部门也通过报刊、电台向社会公布投诉、监督电话,并在各自门前悬挂意见箱、意见簿,明确专人负责受理、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。另外,还聘请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作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,并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。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,搞好层级监督。对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,该撤销的撤销,该变更的变更,并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、结案数、案件处理质量作为考核政府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同时,不断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,对不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,责令报送机关限期改正,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通报批评,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。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检查,强化主动监督。针对行政执法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,邀请有关人员分上、下半年两次开展检查,发现和纠正了一大批行政违法行为。在行政执法检查中,还注意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,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成为提高基层行政执法水平的有效手段。